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張瓊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證 券 字 號	股 數
04ND0006307 7	1000
04ND0006308 9	1000
05ND0010727 6	1000
05ND0010728 8	1000
05ND0010729 0	1000
05ND0010730 6	1000
05ND0010731 8	1000

